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定價及分配

### 發售價範圍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不會超過53.0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3.00港元。

###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53.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53.00港元，則會向成功的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請參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8.退還申請股款」。

###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現正徵集有意投資者對於本公司國際發售中的H股的認購意向。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註明準備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H股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定價日或前後結束。

當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後，預期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為2012年7月6日（星期五）或前後。

倘因任何理由致使本公司未能於2012年7月10日（星期二）或之前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H股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在這兩項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聯席賬簿管理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分配本公司國際發售的H股，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H股。該分配可能會面向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旨在為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而派發本公司H股，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H股予投資者，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收到的有效申請數目進行。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因應情況而進行抽籤，即若干申請人獲分配的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H股全球發售的發售價，預期將於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意向程度及香港發售

## 全球發售的架構

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本公司將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162,667,000股H股。在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H股當中，146,400,000股H股將會根據國際發售作初步有條件配售，而其餘16,267,000股H股則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兩種情況均可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國際發售中的H股將會按國際發售依據《規例S》有條件配售予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預期對本公司H股有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並依據《144A規則》於美國有條件配售予合資格機構投資者。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國際發售則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兩者均按個別基準根據「包銷」所載條件包銷。《香港包銷協議》於2012年6月28日訂立，受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之間就發售價訂立的協議所規限，《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預期《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將互為條件。

本公司已就全球發售取得所需的中國政府批准(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H股或根據國際發售表示有意申請認購H股，惟不可兩者同時進行。香港公開發售適用於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國際發售將會涉及有選擇地向預期對該等H股有大量需求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推介H股。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獲接受：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售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的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如適用，僅待就此配發和寄發相關股票)，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未在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撤回；
- 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已於定價日或前後正式協定發售價並簽署及交割《定價協議》；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交割《國際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各自項下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且並未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條款而

## 全球發售的架構

終止，上述各種情況均須於有關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上述條件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起30天。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實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在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安排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8.退還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其他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持牌的銀行內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倘若(a)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並無行使「包銷—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於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發出，惟H股股票只會在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 超額配售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有意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售權。根據超額配售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可以在《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日期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隨時行使有關權利，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4,400,000股額外H股，佔初步發售股份的約15%，用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如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H股將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售權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若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報章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62,667,000股H股，約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10%（不計行使超額配售權）。如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H股數目將增加至187,067,000股，約佔本公司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售權後的經擴大股本的11.33%。

###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6,26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0%。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初步將平均分為以下兩組以作分配：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額為500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發售股份申請人；和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額超過500萬港元但不超過乙組價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發售股份申請人。

## 全球發售的架構

申請人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同時）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會將香港發售股份餘額轉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的需求及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但不會同時獲分配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任何申請認購超過8,133,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申請人須在其提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其代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或者將不會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倘這些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乎情況而定），申請人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將採取合理行動，從已表示有意申請或已收到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中識別並拒絕受理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以及從已申請或已收到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中，識別及拒絕受理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申請。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撥機制，倘達到預先設定的特定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全部發售股份的一定比例。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諮詢本公司後，在截止登記申請後按下列基準應用回撥機制：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48,801,0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會增加，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達65,067,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4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會增加，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達81,334,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50%。

於上述任何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會於甲組及乙組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會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從國際發售中分配發售股份予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聯席賬簿管理人在若干情況下可酌情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包括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的146,400,000股H股：(a)依據《144A規則》在美國向合

## 全球發售的架構

資格機構投資者或獲豁免或交易不受限於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的其他人士提呈發售，及(b) 依據《規例S》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提呈發售。

本公司預期會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簽署《國際包銷協議》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總數不超過24,400,000股H股，合共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該等股份將按國際發售下相同的每股價格發行或出售，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由香港結算成立及經營的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關於股票收納的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和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在香港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本公司H股將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進行買賣。

###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而國際發售則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均須根據「包銷」所載條件包銷。尤其是，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須協議發售價。《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將互為條件。

本公司預期於釐定發售價後盡快於2012年7月6日(星期五)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包銷」。